



首页

图片新闻

学院新闻

通知公告

教学管理

领导信箱

院务公开

就业信息

招生信息

通知公告

您现在的位置是: 首页 >> 通知公告 >> 正文

园艺学院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细则

作者: 文章来源: 点击数:751 更新日期:2022-09-13

为做好我院推荐2023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及转专业工作的通知》（皖教秘〔2022〕83号）和《关于印发安徽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校行字〔2021〕26号）的文件精神，结合园艺学院实际，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领导

根据文件要求，学院成立由学院党政负责人、分管教学和学生工作负责人、教师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组成的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朱绍友、方从兵任组长，鄢高翔、朱晓彪任副组长，贾兵、孙俊、张水明、黄德智、李仁杰（秘书）为成员，负责本学院的免试研究生推荐办法和实施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推免条件审查、遴选推荐等工作，学院纪委全程参与并监督。

二、基本原则

严格执行国家推免政策和管理规定，最大限度地选拔优秀毕业生。从课程成绩、英语成绩、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专业能力、科研潜力等全面进行衡量，以学院学生综合评价的结果为依据，保质保量完成推免工作。

三、推免生候选人的条件和要求

（一）普通推免

1、推免生候选人的选拔对象为具有我校学籍的应届毕业的全日制本科优秀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2、拥护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理想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能正常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证书，不计划本科毕业后赴境外留学。学风端正、品行优良，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欢迎报考
安徽农业大学园艺学院

3、按照体质健康《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求测试的前三年成绩平均达到**65**分及以上（因残疾或重大疾病确实丧失运动能力的学生除外）。

4、英语水平要求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460**分或六级考试成绩不低于**425**分。

5、学业成绩要求：（1）基础知识扎实，成绩优良，所修全部必修课程无不及格记录。（2）学业成绩评价以百分制综合评价的方式评价，其中，课程成绩在综合评价体系中的权重为60%；英语四、六级成绩在综合评价体系中的权重为20%；学术获奖情况及创新创业能力在综合评价体系中的权重为18%；文艺、体育特长及社会工作等因素在综合评价体系中的权重为2%。

（二）直接推免

对于国家“互联网+”银奖及以上、“挑战杯”中获得国家一等奖、银奖及以上的团队负责人，且满足“四（一）普通推免”中的1、2、3、4、5（1），经学院推荐，直接推免。

（三）竞争性推免

对于特殊学术专长且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而未达到学院的推免排名者，条件可适度放宽。有关说明材料须在学院公示5个工作日（从学院公示之日算起），公示无异议后，由学院报送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参加集中竞争性评审。具体要求如下：

以安徽农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以毕业生本人为第一作者发表科研论文（其中，自然科学类学生须在二类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社会科学类须在三类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或参加省级“互联网+”金奖及以上、“挑战杯”中获得特等奖、金奖及以上的团队负责人，或其它国家二类类系列学科竞赛获二等及以上的团队负责人。

四、名额分配

（一）基本指标

根据学校下达的推免名额，我院2023年毕业生普通推免名额为9名，推免工作小组会议以我院各专业有学籍的应届毕业的全日制本科生数为基数核算分配，园艺专业推免名额7名、设施农业科学与工程专业推免名额2名，经学院党政联席会通过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备案。如有学生获得推免资格后因违反推免条件而取消推免的，该指标原则上由同一专业候补人员使用（举例说明，若园艺专业已推荐的7人中有1人被取消推免资格，则有园艺专业第一备选普通推免生候选人补上）。

园艺专业和设施农业科学与工程专业分别遴选2名和1名备选普通推免生候选人，此3名备选普通推免生候选人依照已制定的实施细则计算学业成绩综合评价得分，并按照得分高低确定备选推荐顺序。

（二）直接推免指标。不占学院基本指标数。

（三）竞争性推免指标。我院竞争性推免指标为3名，不占学院基本指标数。

(四) 其他专项指标。研究生支教团遴选工作，具体申报条件及选拔流程由学校团委等部门发文执行。其他专项推免类型录取方式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五、普通推免生学业成绩综合评价体系

为做好推免生工作，结合学校要求，园艺学院2023年推免生学业成绩综合评价体系包括课程成绩、英语四六级成绩、学术获奖情况及创新创业能力、文艺体育特长及社会工作等四部分。各部分所占比例分别为60%、20%、18%、2%。学业成绩综合评价得分 $S=A*60\%+B*20\%+($

$C1*50\%+C2*50\%)*18\%+D*2\%$ ，A、B、C1、C2、D一一对应以下各项评价得分。各部分百分制具体测评方式如下：

(一) 课程成绩 (A: 100分)

课程成绩=(平均学分绩点-1.0)*10+60;

平均学分绩点指申请人在校前三学年所修专业全部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不含辅修的第二专业)，以校教务系统审核结果为准。

(二) 英语四、六级成绩 (B: 100分)

四级成绩=70+(实际考试成绩-425)/7.1*37.5%;

六级成绩=85+(实际考试成绩-425)/7.1*37.5%。

六级通过的学生以四级、六级成绩核算成绩最高计入。

(三) 学术获奖及创新创业能力 (C: 100分)

1、学术获奖类计分标准 (C1: 满分100分*50%)

| 项目类型 | 参与情况 | 分值/项 | | |
|--------------------------------|---------|----------|-----------|------------|
| | | 一等奖 (I类) | 二等奖 (II类) | 三等奖 (III类) |
| 国家发明专利 (进入实审阶段按1/3 分值计算) | 第1完成人 | 60 | | |
| | 第2完成人 | 40 | | |
| | 第3-5完成人 | 30 | | |
| | 其他完成人 | 5 | | |
| 各类标准 | 第1完成人 | 60 | 40 | 20 |

| | | | | |
|--------------------------------|---------|------|------|----|
| 国标级为I类 | 第2完成人 | 20 | 15 | 10 |
| 省及行业标准为II类 | 第3-5完成人 | 4 | 2 | 1 |
| 省部级成果 (含品种、获批省部级领导批示的咨政报告等) | 第1完成人 | 50 | | |
| | 第2完成人 | 30 | | |
| | 第3完成人 | 20 | | |
| 学术论文 | | 一类论文 | 二类论文 | |
| | 第1作者 | 80 | 60 | |
| | 第2作者 | 60 | 0 | |

2、创新创业能力类计分标准 (C2: 满分100分*50%)

| 项目类型 | | 参与情况 | 分值/项 | | |
|------|------------------|---------|-------------|--------------|---------------|
| | | | 一等奖 (I类) | 二等奖 (II类) | 三等奖 (III类) |
| 双创赛 | 国家级学术科技奖双创比赛(A类) | 第1完成人 | 100 | 80 | 70 |
| | | 第2完成人 | 60 | 40 | 35 |
| | | 第3-5完成人 | 30 | 20 | 10 |
| | 省部级学术科技奖双创比赛(B类) | 第1完成人 | 70 | 60 | 50 |
| | | 第2完成人 | 40 | 35 | 30 |
| | | 第3-5完成人 | 20 | 15 | 10 |
| | 市厅级学术科技奖双创比赛(校级) | 第1完成人 | 50 | 40 | 30 |
| | | 第2-3完成人 | 20 | 15 | 10 |

| | | | | | |
|------------------|--------------|-------------|--------------|---------------|--|
| 大 创 项 目 | 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 主持人 | 30 | | |
| | | 第2参与人 | 20 | | |
| | | 第3-5参与人 | 10 | | |
| | 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 主持人 | 20 | | |
| | | 第2参与人 | 15 | | |
| | | 第3-5参与人 | 8 | | |
| | 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 主持人 | 15 | | |
| | | 第2参与人 | 10 | | |
| | | 第3-5参与人 | 3 | | |
| 专业技能大赛 | | 一等奖 (I类) | 二等奖 (II类) | 三等奖 (III类) | |
| | 国家级 | 60 | 40 | 20 | |
| | 省级 | 20 | 10 | 5 | |
| | 校级 | 5 | 3 | 1 | |

备注:

①表内所列项目安徽农业大学必须为第一单位，同一项目只计最高分，不重复计分。

②设特等奖奖项的赛事，特等奖参照表内一等奖计分，一等奖参照二等奖计分，依此类推；金、银、铜奖视同一、二、三等奖。

③双创比赛指“挑战杯”学术作品比赛、“创青春”等创业计划大赛、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大赛、“互联网+”创业计划大赛等AB类赛事比赛。

④学术论文必须公开出版，且第一产权单位必须是安徽农业大学。

⑤学术成果排名如遇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二作学生可认定为第一作者。

⑥各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必须结题或有相关成果支撑，否则，原则上一律不承认，并记作0分。

⑦专业技能大赛指园艺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行业协会组织、行业组织开展的各类技能比赛，以及大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等专业技能性比赛。赛区为安徽省的国家级比赛一律按省级获奖等级计分。

(四) 文艺、体育及社会工作特长 (D: 100分)

文艺、体育及社会工作特长计分细则

| 项目类别 | 赋分/(次或项) | | | |
|---|-----------------------|----|------------|---|
| | 国家级 | 省级 | 校级 (市级) | |
| 一等奖 | 30 | 20 | 12 | |
| 二等奖 | 20 | 12 | 8 | |
| 三等奖 | 12 | 8 | 5 | |
| 文化、艺术、 体育类活动。 如为团队项目， 团队成员得分 为：满分*50% | 其他 (含优秀奖、鼓励奖、单项奖等) | 5 | 3 | 2 |
| 优秀学生干部、团干(团员)、社 团干部 | 30 | 20 | 10 | |
| 三下乡 | 30 | 20 | 10 | |

备注:

- 1、同一项目只计最高分，不重复计分；设特等奖奖项的赛事，特等奖参照表内一等奖计分，一等奖参照二等奖计分，依此类推。
- 2、担任主要学生干部一年以上加20分；学生组织中任职的其他学生干部、其他部门中任职的学生干部、各学生社团（经学校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负责人加10分，除班长、团支书以外的其他班级学生干部加5分。上述加分合计不超过30分。
- 3、有服役经历者，该项认定为满分。

六、工作流程

(一) 宣传动员

学院根据上级部门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本院推免生实施细则，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备案并在学院网站上发布；向本科应届毕业生就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进行广泛宣传动员。

(二) 个人申请及辅导员初审报送

符合条件的学生要仔细阅读学校和学院推免生相关文件，并于2022年9月14日(周三)下午18:00前，将申请书(表)并附学习成绩清单(教学秘书签字盖章)、获奖证书等有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其复印件纸质档(请装入档案袋中，一人一袋，写清楚学号、姓名、专业等信息)报送至

各毕业班辅导员（材料务必详尽，项目无证明材料不予加分，逾期一律不予受理），由各毕业班辅导员严格按照实施细则完成初审；同时申请人将申报材料电子档发送至各毕业班辅导员指定邮箱（辅导员另行通知）。

各毕业班辅导员完成初审后，于**2022年9月15日（周四）上午12:00前**，将初审合格后的全部材料纸质档（其中附件**3**：《园艺学院**2023**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情况表》由辅导员签字确认）报送至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办公室秘书李仁杰老师（二教**327**室），同时将相关电子材料发送至学院指定邮箱**13965080554@139.com**。

（三）学院审核推荐

1、普通推免：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根据普通推免条件，对申请人所有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核鉴定，确定普通推免拟推荐名单。

2、直接推免或竞争性推免：申请人要进行公开答辩，专家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结果进行公示。学院根据综合成绩由高到低排序，确定直接推免或竞争性推免拟推荐名单。

3、推免过程中或之后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取消其推免资格或入学资格：

- （1）自动放弃推免资格的（学生本人须提交自动放弃资格承诺书）；
- （2）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 （3）受到处分的；
- （4）未能按期毕业或未取得学士学位的。

4、学院须将各类推免拟推荐名单在学院网站和二教3楼橱窗公示5个工作日（从学院公示之日算起），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将各类拟推免生相关材料和汇总表于**2022年9月17日（周六）下午17:00前**上报教务处。

（五）申诉处理

对推荐免试研究生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阶段向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诉；如对学院处理意见仍有异议者，可向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请最终裁决。

七、推免工作要求

- 1.推免工作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实行报备和回避制度。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者参加当年推免的人员，应当主动报备并申请回避，不得参与当年推免工作。
- 2.推免工作坚持全程公开、公平、公正，全程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监督，如有违反者，将严肃处理。
- 3.学院做好推免的诚信教育，已确定为推免的学生需签订《诚信承诺书》，履行诚信义务。对因放弃推免资格而造成名额作废者，所在学院在其毕业生档案里如实记载。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如学校对推免方案增加了新的规定，以新规定为准。

园艺学院

2022年9月9日

附件1: 《关于印发安徽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校行字(2021) 26号)

附件2: 《2023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

附件3: 《园艺学院2023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情况表》

附件4: 《诚信承诺书》

附件【附件1: 关于印发《安徽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pdf】已下载36次

附件【附件3: 园艺学院2023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情况表.xls】已下载31次

附件【附件2: 园艺学院= 2023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doc】已下载33次

附件【附件4: 诚信承诺书.docx】已下载27次

院务公开

微信链接

-- 校内链接 --

-- 校外链接 --

版权所有: Copyright 2016 安徽农业大学园艺学院 All Right Reserve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130号 电话: 0551-65786185,65786212 传真: 0551-65786185